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新簡字第10號

原告 和昕開發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施昭佑

被告 鄭洪麗花

鄭佳勇

鄭雅苓

訴訟代理人 方金寶律師

吳冠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

01 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02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03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
04 決。被告執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
05 向本院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經本院以110年度司票
06 字第3593號裁定准許在案，原告則否認系爭本票之債權存
07 在，是系爭本票之債權對於原告是否存在，影響原告之法律
08 上地位，且上開不安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
09 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有確認判決之法
10 律上利益，自應准許。

11 (二)原告雖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為兩造所簽訂之投資契約
12 書，惟由該投資契約書第1條第2項、第4項、第5項及第2條
13 第1項約定：「乙方（指原告和昕開發有限公司、施昭佑）
14 已自行評估土地，依法得作為鋼筋混凝土結構之透天住宅使
15 用……；乙方基於多年興建不動產出售之專業，保證甲方
16 （指被告）就本建案能獲得甲方投入資金成本至少百分之60
17 之利潤……；本建案建物辦理保存登記後出售本建案之土地
18 及建物……由乙方自行負責土地及建物之銷售，甲方不予過
19 問；乙方……以銷售屋方式銷售予不動產買受人，應由乙方
20 自行與買受人簽署預售屋土地及建物銷售合約，並由乙方負
21 責與不動產買受人間之銷售爭議，與甲方無關；有關本『建
22 案住宅』之圖面，乙方負責依本契約之規定進行規劃及申請
23 建築執照，與甲方無關。」該契約相關房屋興建、銷售等重
24 要事宜，被告均不得介入，顯與一般投資情形不符，足認系
25 爭契約之性質應為消費借貸云云，然現今社會一般人最常為
26 之投資行為乃為購買公司股票，透過股價上漲或分配股息獲
27 利，亦不會參與公司之重要事宜。況投資契約本屬無名契
28 約，並無法定之主給付義務規定，契約當事人間權利義務自
29 應於個案契約約定，難有原告所稱之「一般投資情形」，是
30 原告上開主張，顯與常情不符，難認投資契約書實質上屬消
31 費借貸契約。況原告起訴時主張為：本件債權之原因事實，

01 乃被告投資原告所有臺南市○○區○○段○地號土地上興建
02 房屋後銷售，並約定應給付如系爭本票上之金額等情，此為
03 被告所不爭執，依民事訴訟法279條第1項規定此部分事實業
04 已自認，原告既未同條第3項規定撤銷自認，依辯論主義，
05 本院應逕採為判決之基礎。

06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本票上並無原告和昕開發有限公司之簽
07 署，原告和昕開發有限公司無庸負擔發票人責任云云，然原
08 告於民國111年2月24日之民事準備書稱：原告和昕開發有限
09 公司及施昭佑共同簽發系爭本票等語，此亦為被告所不爭
10 執，依上開說明，此部分事實業已自認，原告上開主張，於
11 法無據。

12 (四)綜上，原告既為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自應負付款責任。
13 又依系爭投資契約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定：「乙方無條件於
14 民國110年10月22日給付甲方投資金額及確保投保利潤為甲
15 方投資金額百分之60合計新臺幣陸仟柒佰壹拾萬零壹佰貳拾
16 參元。」並未設置任何條件，原告稱條件未成就，亦屬無
17 據，應予駁回。

18 四、從而，原告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其主張前後相互
19 矛盾，亦與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43號抗辯內容相差甚遠，
20 顯見原告僅係為拖延付款期間而臨訟杜撰，其上開主張，為
21 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24 列，附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8 法 官 陳協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1 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柯于婷